证券代码:300339 证券简称:润和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和软件	股票代码	300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传刚	李天蕾	
电话	025-52668518	025-52668518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company@hoperun.com	company@hoper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3,340,441.63	1,275,121,850.95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35,828.73	67,832,990.40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85,570.63	38,786,403.07	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003,814.91	-295,371,286.28	-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3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8,931,265.09	4,413,694,908.73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2,481,050.93	3,057,995,602.39	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47,131,019.00	0.00	质押	47,100,000.00
周红卫	境内自然人	4.17%	33,242,066.00	24,931,549.00	质押	30,200,000.00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7%	16,486,289.00	0.00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13,861,400.00	0.00		
倪福初	境内自然人	0.79%	6,258,561.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4,703,927.00	0.00		
王国裕	境内自然人	0.25%	1,985,000.00	0.00		
陈蘸木	境内自然人	0.24%	1,901,200.00	0.00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0.20%	1,578,632.00	0.00		
陈贵贞	境内自然人	0.14%	1,129,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红卫持有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6.8%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倪福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78,861股外,还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79,7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258,561股;股东陈蘸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0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01,200股;股东李雪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18,632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78,632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卫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54,263,874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1,500,000张,初始转股价格为3.8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86,469.86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0,506,535.86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1)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86,469.86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30,506,535.8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余额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107686534567	280,506,535.86	621,556.5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700146633	300,000,000.00	1,978,849.8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1900012810618	150,000,000.00	202,460.99
合计			730,506,535.86	2,802,867.35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728,377,515.8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802,867.3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6.15亿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728,377,515.8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802,867.35元。募集资金用途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表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30,506,535.86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90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377,515.80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	否	730,506,535.86	730,506,535.86	1,688.90	728,377,515.80	9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0,506,535.86	730,506,535.86	1,688.90	728,377,515.80	9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15,000,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728,377,515.8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802,867.35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建民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		
电话	0991-6557799		
电子信箱	zqb@xjbxl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16,071,547.05	5,611,711,543.09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91,242.69	25,157,337.63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26,511.22	17,244,255.18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776,435.38	-662,956,239.75	13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208	-2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208	-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85%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24,100,861.89	45,692,583,922.78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4,740,734.00	3,189,695,777.61	12.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5%	600,585,395.00	177,260,865.00	
姜强国	境内自然人	0.71%	9,000,000.00		
祝嫣青	境内自然人	0.39%	4,887,1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3,270,488.00		
白文麟	境内自然人	0.24%	3,036,300.00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甄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3,00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840,200.00		
郑其通	境内自然人	0.21%	2,659,500.00		
白苹	境内自然人	0.20%	2,544,200.00		
杨晓波	境内自然人	0.19%	2,3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部分股份属于限售股;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728,377,515.80元,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职领导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728,377,515.80元,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2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9.85	25.79%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86	2.1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51	23.04%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2年7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2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8.87	63.7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1.95	33.8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2	22.84%

注:1、从2021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年7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0.14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2.28元,同比增长15.74%。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碳化硅加工过程要经过多道工序,我公司正在研发的设备仅可应用于碳化硅加工的部分磨抛工序,且公司相关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进行改造调试,公司产品尚未通过客户的认证、尚未进行规模化投产,公司技术研发进展和客户验证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设备存在最终调试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即使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后:(1)碳化硅作为新一代基片材料,其行业的产业化应用技术与设备工艺开发均存在较大的风险,未来市场应用的空间和规模亦具有高度不确定性;(2)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技术尚不成熟,存在较大的竞争和替代风险,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定价、市场订单需求量及公司经营成果的转化都将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相关披露,说明你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设备是否可以直接用于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当前所处阶段、是否尚需研发改造或调试、是否已成功研制出相关产品、相关产品是否通过检验或客户认证、是否已规模化投产、相关产品收入规模、收入占比、主要客户等,并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相关产品未实现量产或收入占比较小,请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者调研中突出强调公司设备运用在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的目的,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并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

回复一:

公司结合2022年半年报的相关披露,对关于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配件及碳化硅制造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具体情况的说明

1、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配件制造情况的说明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磨削与智能制造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营业收主要集中在3C消费电子制造业领域。2021年公司3C消费电子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36784.4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3.89%;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789.3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6.36%;2022年上半年,公司3C消费电子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0,869.82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7.11%;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024.04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44%。公司应用于汽车零配件的加工设备、加工对象及工序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设备	加工对象及工序
1	南通**有限公司	数控双端面磨床	变速箱摩擦片双端面磨削
2	河北**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混动汽车变速箱垫片双面磨削
3	韩国**公司	高精密双端面磨床	轴承双端面磨削
4	安徽省**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混动汽车变速箱垫片双面磨削
5	浙江**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混动汽车变速箱垫片双面磨削
6	印度**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活塞环双端面磨削
7	**活塞环有限公司	数控双端面磨床	活塞环双端面磨削
8	**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双端面磨床	轴承双端面磨削
9	**有限公司	高精密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直焊缝自动打磨拉丝机、五轴数控多面磨削(抛光)机床	变速器齿轮的双端面磨削;刀片电池托盘的打磨抛光;反光镜、门把手等外饰件的加工
10	印度**集团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汽车阀片双端面磨削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磨削加工,但在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设备用于碳化硅制造情况的说明

碳化硅加工过程要经过多道工序,我公司正在研发的设备仅可应用于碳化硅加工的部分磨抛工序,且公司相关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进行改造调试,公司产品尚未通过客户的认证、尚未进行规模化投产,公司技术研发进展和客户验证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设备存在最终调试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即使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后:(1)碳化硅作为新一代基片材料,其行业的产业化应用技术与设备工艺开发均存在较大的风险,未来市场应用的空间和规模亦具有高度不确定性;(2)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技术尚不成熟,存在较大的竞争和替代风险,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定价、市场订单需求量及公司经营成果的转化都将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2年上半年和2021年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9,786,714.44	100%	238,684,687.39	100%	0.46%
分行业					
消费电子制造业	208,869,823.60	87.11%	222,299,293.09	93.14%	-6.04%
汽车零配件制造业	20,240,437.40	8.44%	5,085,298.24	2.13%	298.02%
其他	10,676,453.44	4.45%	11,300,096.06	4.73%	-5.52%
分产品					
数控磨床	27,330,488.85	11.40%	18,623,594.64	7.80%	46.75%
数控研磨抛光机	181,585,436.98	75.73%	213,627,385.42	89.50%	-15.00%
智能装备系列	10,269,567.39	4.28%	1,212,328.32	0.51%	747.09%
配件及其他	20,601,221.22	8.59%	5,221,379.01	2.19%	294.56%

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46%,从行业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制造业;分产品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数控研磨抛光机和数控磨床系列产品。

(三)请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者调研中突出强调公司设备运用在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的目的,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汽车零配件行业是数控磨床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我司自2004年成立之初即为汽车零配件行业客户提供加工设备。2022年上半年,我司在汽车零配件加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024.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8.02%。随着"双碳"政策的落实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链备受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对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情况也较为关注,公司基于产品实际应用情况予以了回复。

在调研活动中,投资者多次关注到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公司均明确告知了设备的研发风险,表示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尚处在研发阶段且尚未形成批量订单。同时,公司在异动公告中也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7)

(四)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流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公司对参与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二、说明股价异动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多位高管减持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占比、减持金额、减持方式等,并全面自查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其各类承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公司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回复二:

公司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和股东出具的告知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金额和方式等情况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及承诺进行了自查。

(一)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自2022年3月29日减持计划预披露以来,截至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类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郑本铭	监事	2022/5/27	60,000	0.04	13.33	79.98	集中竞价
郑本铭	监事	2022/6/24	30,000	0.02	14.99	44.97	集中竞价
彭关清	高管	2022/7/29	183,800	0.12	17.89	328.82	集中竞价
彭关清	高管	2022/8/1	148,200	0.1	18.58	275.36	集中竞价
杨任东	高管	2022/8/1	28,000	0.02	18.52	51.86	集中竞价
彭关清	高管	2022/8/2	37,613	0.02	18.43	69.32	集中竞价
郑本铭	监事	2022/8/2	166,800	0.11	19.66	327.93	集中竞价
易欣	高管	2022/8/3	10,000	0.01	20.45	20.45	集中竞价
许世雄	董事长	2022/8/5	1,100,000	0.72	18.02	1982.20	大宗交易
许世雄	董事长	2022/8/9	420,000	0.28	18.28	767.76	大宗交易
易欣	高管	2022/8/12	18,000	0.01	24.56	44.21	集中竞价
郑本铭	监事	2022/8/15	20,000	0.01	29.71	59.42	集中竞价
合计			2,222,413	1.46	18.23	4052.27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二)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承诺的自查

1、公司董监高减持公告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减持均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股东彭关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股东郑本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公司于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易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4%)"、"股东杨任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4%)"。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53,5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19%),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燕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63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3%),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有关减持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有关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彭关清先生和郑本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易欣女士、杨任东先生履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①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②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③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的减持预披露及减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预披露时间	减持额度	减持方式	是否已完成	是否与减持计划一致	是否违反有关减持承诺	备注
1	郑本铭	监事	2022年3月29日	276,8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	彭关清	高管	2022年3月29日	369,6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	杨任东	高管	2022年6月27日	28,0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4	易欣	高管	2022年6月27日	28,0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5	许世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2年7月25日	3,046,600	大宗交易	未完成	是	否	通过大宗交易于2022年8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于2022年8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420,000股
6	许燕鸣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	1,520,000	集中竞价	未完成	是	否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就任公司高管人员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公司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书面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和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为公司特定股东,两人分别在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3月25日即根据本人2022年度可减持额度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并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易欣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任东先生均为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二人在获授股票解除限售后根据可减持额度于6月24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董事长许世雄先生和总经理许燕鸣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2年7月25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人员自2022年5月27日至8月15日,根据各自对股价的走势判断,陆续进行了卖出交易,交易时间和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三:

(一)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并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22年8月5日和8月9日许世雄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2年7月29日至8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连续上涨,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监管要求,根据股价异动情况,已分别于2022年8月3日、8月12日、8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了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同比增长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72万元,同比增长11.3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关注函》要求,经公司书面核实,公司股东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三人均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份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价格为27.81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448,440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120,000股减少至172,996,000股,注册资本由173,12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172,996,000元人民币。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3,100,000股增加至173,120,000股。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人调整为10人。

2、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8.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4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41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91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3,460,8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已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7.81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3,448,4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四)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49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18日止,锐明技术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24,000.00元。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3,448,440.00元,其中:减少股本124,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324,440.00元。截至2022年7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996,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2,996,000.00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120,000股减少至172,996,000股,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120,000股变更为172,996,000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77,022	51.40%		88,853,022	51.36%
高管锁定股	7,987,022	4.61%		7,987,022	4.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0,000	0.18%	-124,000	196,000	0.11%
首发前限售股	80,670,000	46.60%		80,670,000	46.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42,978	48.60%		84,142,978	48.64%
总股本	173,120,000	100%	-124,000	172,996,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总股本为173,1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